

國立成功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規定

98.01.1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7.2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2 課程共識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89 年 3 月 13 日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主持資格考核事宜。視情況需要，得邀請所上專任教師 3-5 人組成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
- 三、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論文計畫書口試兩項。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通過資格考筆試。
 - (二)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
- 四、申請資格考筆試，需符合項目(一)之申請條件，並提出相關文件：
 - (一) 申請條件：修畢(或抵免)本所必修與必選課程，以及 2 學期專題討論。
 - (二) 相關文件：博士班資格考鑑定申請表、修課成績紀錄表、指導教授確同意書。
 - (三) 筆試科目：
 1. 必考科目：「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兩個領域，各佔 50%。
 2. 選考科目：「衛生政策」或「健康促進」兩個領域，擇一選考。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且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2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兩項資格考核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本所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實行方式由所長召集所內相關領域專任教師（博士資格考申請人之指導教授除外）討論命題範圍，並邀請命題教師，考試方式由命題教師決定。會議中同時須確定考試時間、考試地點、考試科目，以便準備考試相關事宜。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各科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若某科第一次未通過，得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又不通過則由本所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執行要點：

(一) 申請時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筆試每年寒暑假舉行一次。應考人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 (或 10 月 1 日前) 提出申請。

(二) 撤考及異動選考科目時間：應考人提出申請後若預期未能於該學期內完成筆試，應於該年 6 月 20 日前 (或 12 月 20 日前) 提出撤考或異動選考科目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三) 考試時間：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九、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筆試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並遵循下列原則：

(一) 組成博士論文輔導委員會，送本所審核。

(二) 論文計畫書口試，可與資格考筆試同一學期舉行，且應於筆試通過後 2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

(三) 論文計畫書口試前(後)，應於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計畫書預報(補報)。

十、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本所審核：

(一) 博士論文計畫書

(二) 相關申請表格

(三) 口試委員名單

十一、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論文計畫書修正版，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送至所辦備查。

十二、本所博士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十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十四、本所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筆試考試之命題與閱卷委員，每位校外委員之命題與閱卷費以新台幣貳仟肆佰元為限。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以及計畫書口試通過後的一次進度報告之校外委員出席費每篇論文以新台幣壹仟陸佰元為限，交通費檢具實支。

十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